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现场勘查，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已落实，环保投资总额约 30 万。

1.2 施工简况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年产 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 年 9 月，辉丰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年产 578 吨 98%三水醋酸钠技改项目、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技术改造项目及副产 3900.4 吨 30%三氯化铝水溶液技改项目、

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废水综合利用年产 550 吨 98% 硫酸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2018 年 3 月 6 日取得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盐环审〔2018〕6 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此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已提升改造，并已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90400000731、202232090400000193）。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 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竣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进行调试。

辉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请新版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进行了延续，2021 年 5 月 17 日辉丰公司新增年产 100 吨氟丙菊酯、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4880 吨 25% 醋酸钠水溶液、5000 吨 2-甲-4-氯异辛酯、5000 吨草铵膦、1000 吨氟环唑、2000 吨粉唑醇项目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核，2021 年 12 月 15 日辉丰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 2,4-D 异辛酯项目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20982MA1WNXWQX6001P，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重新申领的新版排污许可证中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内容。《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982-2021-255-H），《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已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wfyjya2021）。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开展，其中现场验收监测部分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监测，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1012050269）。

2022年5月，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2022年5月23日，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组织了“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单位有：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3名专家。

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结论为：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并按照审批要求同步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内容；项目未分期建设；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现场核查期间未发现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情形。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责任人由总经理担任，各部门专兼职安环员 1 人。

环保规章制度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环保规章制度情况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运行条件、检查检修的规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人员资质、台账记录要求
2	“三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对废气、固废的管理要求
3	环保卫生管理制度	厂内环保卫生的标准、执行要求及奖惩制度
4	尾气管理制度	对废气治理过程提出的运行及管理要求
5	环境监测制度	明确了环境监测的条件、监测要求、组织部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都能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该项目建成，全厂须在废液焚烧炉周围设立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验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